

#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 恢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4日，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孤东水库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南约6km处。具体位置是南靠桩三公路（滨海东路），北抵新卫东河，西邻老卫东河向东延伸3.5km左右。对坝顶部分道路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道路，长度4942米，设计高程比现有路面高程提高4cm，与其他路段路面顺坡连接。更换部分内坡栅栏，更换面积总计427m<sup>2</sup>。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年9月，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10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完工。

###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655万元建设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后，实际工程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及生产废水产生。

#### （二）废气

施工现场沥青混凝土工程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以及机械尾气的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 （三）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路面铣刨机、压路机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施工废料主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沥青混凝土、废建筑垃圾等，废沥青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暂，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在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原有生态造成的破坏,通过采取恢复地貌等措施,可迅速恢复原有地表植物。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在运营期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小影响和损失;在采取以上生态环保措施后,可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境空气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空气污染的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 (三) 声环境

在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通过对工程施工期的调查,工程在施工期未出现因为施工噪声问题投诉的现象。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设置的临时设施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恢复,没有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 生态环境

本项目永久占地相对于项目直接影响区土地而言是很小的,未改变地区土地利用方式;从现场调查的情况分析,路堤边坡稳定、排水设施布局合理,可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

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